

# 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JOEBCA》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 中壽商二字第 1071105004 號

## 投保特色

- (一) 結合意外險、傷害醫療保障及無理賠回饋等保障，完整規劃意外風險。
- (二) 涵蓋一般、陸(水)上交通、航空意外事故風險，多倍保額守護。
- (三) 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計算(限制職業類別第一~四類)。

##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等六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一)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

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二)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兩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三)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兩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四)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兩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五)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零點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六)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所約定之保險

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十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本附約續保時，亦同。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時，應返還予本公司。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九條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20歲	35歲	45歲
29.61% ~ 30.72%	29.61% ~ 29.63%	29.63% ~ 29.70%	29.69% ~ 29.82%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0.75 + 0.25 \times t \div 10) \times {}_tV_x$$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5	12
2	31	25
3	47	39
4	64	54
5	80	70
6	97	87
7	115	106
8	133	126
9	151	147
10	0	0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之年繳保險費

$t$  = 第  $m$  保單年度之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20	35	45	20	35	45
保單 年度	1	7%	7%	7%	7%	7%	7%
	2	7%	7%	7%	7%	7%	7%
	3	8%	7%	7%	8%	8%	7%
	4	8%	8%	8%	8%	8%	8%
	5	8%	8%	8%	8%	8%	8%
	10	9%	9%	9%	9%	9%	9%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